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84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846 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20]号）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101,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1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47,1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5,078,307.0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登记费用 5,567,782.09 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及律师费 8,150,000.00 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660,524.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062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28,290.26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 计	—	65,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7,299.53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2	发行费用	815.00	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合 计	8,114.53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299.53 万元先行投入，公司将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发行费用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815.00 万元先行投入，公司将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